**曹妃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**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烟草专卖执法记录仪的使用和管理，加强执法监督，维护当事人和专卖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，深入推进烟草专卖执法规范化建设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所称执法记录仪，是指具有录像、照相、录音等功能，用于记录烟草专卖执法人员执法过程的便携式设备。

第二章 配 备

**第三条** 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配齐配足执法记录仪设备，每个稽查中队至少配备一台执法记录仪。

**第四条** 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执法记录仪发放、登记、收回等管理制度，并做好执法记录仪设备增配、维护、更新等保障工作。

第三章 使用和管理

 **第五条** 执法记录仪设备为行政许可、市场检查、打假破网、执法办案等烟草专卖管理工作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**第六条** 执法记录仪使用人员在使用前，应对执法记录仪进行检查，确保设备无故障、电池电量充足、内存卡有足够存储空间，并按照当时日期调整好系统时间，保障正常使用。

**第七条** 执法记录仪使用实行“谁佩戴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使用人员应当严格按照《使用说明书》和本规定操作使用执法记录仪。

**第八条** 在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时，原则上应当事先告知对方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，告知的规范用语为：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监督我们的执法行为，本次执法过程会录音录像。

**第九条** 执法人员在当天执法活动结束后，应及时将音像记录信息存储至本单位专用存储器；连续工作、异地执法或者在偏远、交通不便地区执法办案，应当在返回单位后24小时内将现场执法音像记录信息进行存储。

执法人员不得私自删改、复制、传播音像记录。

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条** 法规部门应对专卖执法部门执法记录仪的配备、管理、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**第十一条** 违反本规定的应依据《河北省烟草专卖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》（冀烟法〔2017〕33号）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规定由曹妃甸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。